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0〕80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使用林地情况的 说 明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拟呈报省政府审批。本批次用地总面积4.6661公顷，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，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用地范围

本批次用地共涉及清泉街道1个街道办事处，涉及南关村、南街村、耿儿庄村、花留庄村、五里韩村、三里韩村等6个村，共五宗地。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共涉及清泉街道1

个街道办事处，涉及南关村、南街村、花留庄村、五里韩村等4个村，共五个宗地。五个宗地（地块）分别为：1宗地（地块）、2宗地（地块）、3宗地（地块）、4宗地（地块）、5宗地（地块）。

二、用地面积

本批次用地总面积为4.6661公顷。根据《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10-2020）修编规划》数据来源于（2019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），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总面积为1.7077公顷，林地按权属地类分：集体林地1.7077公顷；按宗地（地块）分：1宗地（地块）0.9448公顷、2宗地（地块）0.2905公顷、3宗地（地块）0.0087公顷、4宗地（地块）0.3998公顷、5宗地（地块）0.0639公顷。

三、开发用途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5个宗地宗，拟开发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5宗均用于道路建设。拟开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四、符合规划情况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全部位于城市规划区内，符合批准的冠县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《冠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

用规划（2010-2020）修编规划》。本次使用林地申报主体为冠
县人民政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20 份)